

卓越全意保附加个人意外医疗费用保险

(安盛天平)(备-意外)[2014](附)83号(本
附加险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暴乱、骚乱或武装叛乱期间;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 4)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故意将自己置于危险中(除非是在试图拯救生命);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需要使用水下呼吸装置的水下活动、潜水、滑水、滑翔翼、跳伞、空中跳跃、滑雪或冰上运动、狩猎、勘探地上坑洞、探险、任何种类的速度竞赛或比赛(徒步除外)、蹦极、竞技性冬季运动、极限运动、使用绳索或定位装置的登山、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消防人员、警务人员身份执行任务期间;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17)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采掘、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及由此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 20)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任何与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相关的治疗及精神性、心理性治疗。